

附件 4

2024 年度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渌办（2019）43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制度和要求，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区国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达的救灾款物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拟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

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是区人民政府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 8 个。在职人员 26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基本支出 462.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0%，其中：（人员经费 351.9 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补助费；公用经费 110.55 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8.07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

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资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资金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资金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比较到位，预算管理较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单位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专项资金 1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1108.07 万元，实际支出 1118.07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项目

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演练费用。

项目实施及绩效已顺利开展和完成。

(2) 年中追加项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金额 958.07 万元，实际支出 958.07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主要用于补助受灾群众灾后重建、冬春救助等。项目实施及绩效已顺利开展和完成。

(3) 年中追加项目“7.27 暴雨洪灾后重建项目”，金额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5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主要用于受灾群众灾后重建、生活补助资金和过度安置等。项目实施及绩效已顺利开展和完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能按时完成，但是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本级绩效自评缺乏专业性、主动性，绩效满意度样本量较少，满意度结果证明效力有限。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主要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健全各项资金制度，加大监管力度，规范资金的使用用途和使用流程，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反馈。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